

广复决字[2024]12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身份证号码：421181xxxxxxxx481X，住所地：湖北省麻城市鼓楼办事处。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广水xx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xxx排骨拉面”作出的广李市场监管[2024]第0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该申请。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广水华丽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奎香园排骨拉面”作出的广李市场监管[2024]第0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6日在罗山xx超市购得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xxx排骨拉面”1份，单价8.5元。申请人以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GB7718《预包装

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存在违法情形为由，于2024年4月1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封投诉举报信对广水xx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作出了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并出具告知书，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理由：被申请人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并收集、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最终导致其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投诉举报书复印件；3. 挂号信物流轨迹截图与挂号信函收据；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4年4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广水xx面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经查，被投诉产品“xxx排骨拉面”均更换为新包装。经调查，被投诉举报人系首次轻微违法，且在投诉之前已经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对此案不予立案，并作出了广李市场监管[2024]第0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将处理情况电话告知了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现场检查笔录；3. 询问笔录；4. 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企业情况说明、企业整改报告；5. 不予立案告知书。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封投诉举报信，对广水xx面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并于2024年4月17日对被投诉举报人广水xx面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查明被投诉举报人系首次轻微违法，且在被投诉举报之前已经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决定对此案不予立案，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了广李市场监管[2024]第0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依法告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和答复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作出了《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并依法告知了申请人该案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及送达等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被投诉举报人系首次轻微违法，且在被投诉举报之前已经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李市场监管[2024]第0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